現代評論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卷 第三期

每星期六日出版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廿七日

時事短評 （涵）（雪）（皓）
約法問題的解決 周鯁生
外國承認執政政府問題 燕樹棠
何不澈底的解決？ 潤章
開舖子主義 西瀅
十一月初三（小說） 郁達夫
古史問題的唯一解決方法 李玄伯
『不合邏輯』 勉旃
北京電車員開了 西林
國民黨黨員應取的態度 李壽雍

發行所
北京後門內慈慧殿慈慧寺內

定報處
北京國立北京大學第一院轉現代評論社

通信處
北京國立北京大學第一院轉現代評論社

報價
北京：每份銅元八枚。自取半年大洋七角，全年一元三角五分。郵寄半年大洋八角五分，全年一元六角五分。
國內：零售大洋三分。郵寄半年八角五分，全年一元六角五分。日本朝鮮同。
歐美各國；郵寄半年大洋一元，全年大洋二元。
報費先付，郵票作九折計算，並以半分者爲限。

本刊啓事

本刊籌備，已經半載，因爲種種原因，至今纔獲出版。同人等對于曾允贊助本刊的許多朋友，實深抱歉！

本刊內容，包函關於政治，經濟，法律，哲學，文藝，科學各種文字。本刊的精神是獨立的，不主附和；本刊的態度是研究的，不尙攻訐；本刊的言論趨重實際問題，不尙空談。凡對于本刊，願錫佳作者，無論爲通信或論著，俱所歡迎。本刊同人，不認本刊純爲本刊同人之論壇，而認爲同人及同人的朋友與讀者的公共壇論。

時事短評

善後會議條例的疑點

善後會議的會員資格計有四項：

如（一）有大勳勞於國家者；（二）此次討伐賄選制止內亂各軍最高首領；（三）各省區及蒙藏青海軍民長官；（四）有特殊之資望學術經驗，由臨時執政聘請或派充者，但不得逾三十人。頃據起草人員及各閣員的意見：第一項資格僅有孫文黎元洪二人；第二項資格僅有張作霖盧永祥馮玉祥胡景翼孫岳等五六人；第三項資格大約至多不過五十人；加以臨時執政聘請或派充者三十人總計；約九十八人上下。在此九十八人的團體之中，臨時執政所派請的人已有三十人之多；再加以第七條『本會議以會員全體三分二以上之列席開會，列席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的規定，那麼，有六十一個人列席即可開會，列席員有三十一個人同意卽爲議決。這種善後會議豈不是由臨時執政包辦嗎？就是會員人人決不缺席，亦不能抵制，因爲在九十八人的團體之中，有三十人以上的政府黨，此外都是零零碎碎的會員，無論如何，總不能與政府爭勝。

再『有特殊之資望學術經驗』一語，亦太過於含糊。例如徐樹錚曹汝霖陸宗輿鄭孝胥一般人，在段執政的心目中，何嘗不是『有特殊之資望學術經驗』呢？他如蔡元培汪精衛……一流人，在段執政眼中，絕不會認爲有資望，有學術，或有經驗的人。請問這第四項資格，到底有什麼標準？依我想來，既然沒有標準可定，結果祇有一個乾凈絕妙的辦法：就是以安福部黨員爲限！

（涵）

東南問題

東南形勢日來更形嚴重。我們執筆的時候，齊燮元正在與部屬商議，正在與孫傳芳聯結，力求武方反抗之實現；執政政府方面雖則尙未頒發討齊討孫的明令，而新膺『宣撫使』頭銜的盧永祥，却已在天津行轅發號施令；張宗昌郭松齡的軍隊，一部分並已行近徐州。年關雖已逼近，東南人民究竟能否在民國十三年度不受兩次戰禍，却是難說了。

這回事根本的錯誤，便在執政當局對于曹吳一派軍閥的地盤，問題，自始不會採定一種嚴厲公正的計畫。所謂嚴厲，便在嚴格的廢督裁兵，而就曹吳一派軍閥退出來的地域開始實行。所謂公正，便在不以段系奉系或其他反直系的私人或任何軍閥，去接收曹吳一派軍閥的地盤，而立將各該地域之政權，授諸民望最高之地方人士。倘執政當局自始卽已採定此種計畫，自始即有勵行此種計畫的決心，早就可以從直隸安徽等地域着手實行：直隸安徽等地域既經實行，自亦可責成蘇浙實行。不此之圖，偏要將李景林王揖唐……這些奉系段系的私人或軍閥，去接收直隸安徽……那些曹吳一派軍閥退出來的地盤；偏要在各該地域內保留一個軍務督辦的官職；還要任命盧永祥去作蘇皖的『宣撫使』。盧永祥是合肥的舊部，又是奉天的與黨，這個任命已經逃不了植黨的嫌疑；盧氏還是蘇齊浙孫個人的仇敵，這個任命尤表現着幾分報復的意味。一般人的觀感如此，孫齊的觀感自然更甚。所以釀成今日東南的局面。

這回事目前的救濟，惟有急轉直下的辦法：惟有立將江蘇浙江的督軍督辦諸職完全裁撤；立將各該省一切政權付諸民望最著之地方人士；立即責成各該省軍隊一律移駐省會以外之特定地域；立卽取消盧永祥的『宣撫使』；立卽停止奉軍南下。我們認為執政當局在未曾執行這種救濟手段以前，在政策上講不宜向東南用兵；在道義上講尤不能要國民流血。

我們還要說：執政當局對于曹吳一派軍閥的地盤，倘不採行一種公正嚴厲的計畫，那末，蘇齊浙孫儘管可以屈服，時局的混亂，還是不會有什麼轉機的。

（雪）

法軍撤出德境問題

自德國賠償問題解決之後，歐州的國際政局，已現了一種平靜的氣象，就中尤以德人對外觀念，大為改善。所有從前的一種恐懼心，似已漸漸的變為一種希望心了。所以日前總選舉的結果，主張復仇的帝制黨以及其他極右派的分子，也就大大的失了國人的同情，在選舉場中要算是一敗塗地了。但是這種所謂平靜的氣象，這種所謂改善的觀念，究竟能否維持長久，還是一個大問題。不過這個問題，也許在來年一月十日，就能解決，亦未可料。因為根據瓦爾塞平和條約的規定，協約聯合國的軍隊，（事實上就是法國的軍隊）應在這個時候完全撤出德境。但現在德國的 Cologne 一帶，還駐有不少的法兵。所以駐巴黎的德國大使日昨特訪法國外交部，一方面探詢將來撤兵的情形，一方面並聲明德國內部秩序所以能維持至今者，要在希望外軍之能如約撤退。至于法國究竟能否遵守條約，能否不辜負德國人的一片希望心，那就全看法國現任國務總理兼外交總長赫利歐氏究竟有無政治家的魄力究竟能否獲得國會的信任？這樣看來，

來年一月十日那一天，實實在在關係歐州的政局不小！（皓）

意國政局的新趨勢

意大利法西士地黨的勢力，近來日見薄弱，因而莫索理尼政府的地位，也就免不了大受動搖。雖說本月初間，藉國際聯盟會在羅馬開會的餘蔭，國內政局，得以彌縫一時，然近來又因籍隸法黨的議員，現任衆院副議長(Guinla)以教唆暴動的嫌疑，（法黨對于反對黨人常加以暗殺，對于反對黨集會常出以暴動），受法庭傳訊，同黨議員竟擬不許其辭職，藉以逃避法院的審判。遂致激起公憤，釀成院內的絕大風潮，即向來擁護莫氏政府的薩蘭得拉 Salandra（自由派領袖之一，曾任國務總理有年，在意大利政界中，不失爲一具有勢力的人物）也投票反對。他如政界老雄季阿理地 (Giolitti) 及阿蘭多 (Orlando) 輩素來表示反對者更不必說了。莫索理尼見伊黨在院外的勢力，日見剝落，院內又遭打擊，於是本自由的精神，提出一修正選舉法案，藉以間執反對者之口：蓋反對者之最足喚起國論，煽動人心者，即在現存的國會，實由包辦選舉產出之一點。但是莫氏這種緩和手段，究竟能否得意人的同情，在今日國論沸騰的意大利，恐怕還是一個大大的疑問啊！

（皓）

約法問題的解決

周鯁生

我們關於法統問題已經討論的很多。若不是因爲現在所謂「非賄選」國會議員們仍然捧着法統的招牌，鬧得烏烟瘴氣，而國內有心人又有漸對於臨時約法消滅後之局面懷疑慮的，我們也用不着再多說了。

關於國會這個問題，我們可以給他一個很簡單的解決。國會是已經消滅了的；無論就法律上，道義上，事實上說，這個「長期的國會」，再沒有繼續存在的根據。臨時政府對於這已經消滅的國會本來用不着特別正式的下甚麼取消或解散的命令。爲弄清現存情勢，消除國人誤會起見，最好是由臨時政府直截了當的發一道布告，宣示國會消滅之事實，聲明以後凡舊議員用國會名義開會，無論出以何形式，（常會或非常會），在何地點，均係不法的集會，應由當地官吏隨時禁阻或驅散。

至於約法問題，比較的複雜；我們認爲對於這個問題的解決，有予以充分的考慮之必要。這個問題有原則和事實的兩面須考慮。

就原則上說，似乎約法是民國的根本大法，不容一日不存在的。因之有人要絕對的反對取消約法；或者退一步，承認約法可以取消，但主張要經過一個嚴重的手續，說是非待國民會議不能做這件大事。但是這些人忘了約法己經是多久被賄選國會和曹錕破廢了的。現今對於這個已經破廢的約法，本來沒有取消之可言

。今日談到約法問題，就不是約法可取消不可取消之問題，而是已經破廢的約法應當恢復不應當恢復之問題。恢復既廢的約法，倒袁後已有先例，本非絕不可做行之事。問題是：現在仍舊抬出約法，究竟和這次革命的本旨合不合。這次國內大政變，大家認爲是革命的性質。現今臨時政府就是從革命產生出來的；他的宗旨已經宣布明白的，是「革新政治，與民更始」。這就是說這次革命是要將民國十三年政治上糊塗的舊賬一筆勾消，而重新創造一個局面的意思。現今臨時政府之人物及他們的行爲，是否說得上革命，又當別爲一問題，不過他們標榜的革命主旨則不能說是不對的。所以「臨時政府制」也就由他們獨斷的定出，大家把他看做過渡時期中一種臨時的組織，也就不挾異議。如此組織的臨時政府是全然離開舊法統而新造之一種局面，在這個局面中未有容留約法存在的地步。今日若是適用約法，就是根本的打消「臨時政府制」，又要回到舊法統的局面。在奉直戰爭之後，國人附和一派軍閥，抬出那個已經解職的總統，已經解散的國會出來裝門面，演所謂「法統重光」的趣劇，已經是表示國民的惰性，國民苟安的習氣；表示一般人只知道貪現成局面的便宜，缺乏想像的創造的能力。那次的事變已經是在政治上鑄成一個大錯，替軍閥加個合法的名號，鬧出了兩年的大禍害。現在如果再不痛痛快快的承認個澈底的改造，而還要鬧甚麼法統的花樣，倚靠這一部空文的約法，來裝門面做護符，那末，中華民國的糊塗賬真是要一輩子算不清的了。我們與其今日再弄出法統來徒滋紛擾，何不直截了當的完全拋棄約法，努力的向着革新的途徑走去，在極短的時期內，解決時局，另造出一個建國的根本大法出來？總之今日全國人民的心理是要求根本改造，不是要再回復法統。我們儘管敵視或反對現今的臨時政府，甚至在必要之時，要根本的否認這個政府之存在，却不必定要再捧出約法來。

不過是在事實上，約法廢了後民國究竟將成個怎樣的局面，倒也有令人不能不懷疑慮的處所。關於這層，吳稚暉先生已經給了我們一個警告，他說：「……況且約法是廢了，執政是一個臨時執政，又不叫做臨時制法，簡直大法中斷，執政固得放手做事，或者非執政也放手鬧花樣，又怎麼辦呢？」（見本刊第二期怎麼辦呢？）這類的疑慮自然是應該有的。我們鑒於臨時政府組成分子在過去政治上的歷史和現今民國內外的情勢，的確對於「約法廢了後怎麼辦呢？」這個事實問題不可不予以慎重的攷慮。可是這個問題也不是全然沒有相當的解決方法。國人現今所預慮的事，最重要的，不外民國國體，國民主權，民國疆域，人民權利自由諸端。關於這幾端，可於約法之外找出保障來。

第一，臨時政府固然標榜革命的旗幟，但是革命雖有毀法造法之効能，究竟不是全然無法的局面。革命的臨時政府之時代，也

有臨時政府的規則須遵行，不是可以爲所欲爲的。實則臨時政府制已經明明規定了，凡行政司法各法令除與臨時政府制抵觸或以明令廢止者外，均仍其舊。那末，在臨時政府期內，行政司法上之行爲當然仍受既存的法令規則之限制，人民的權利自由於此就有了一層保障。

第二，臨時約法雖然廢了，民國立國的幾個根本原則並不能因之打消。有種原則比如共和國體是立於約法之上，原來不發生問題的。民國先於約法而存在，約法是民國產生出來的，不是民國由約法創造的。約法之存廢並不涉及民國之存廢問題。關於這層，臨時約法自身，供給了我們一個確切的論證，就是：在約法上並沒有規定共和國體之一條。可見在約法制定的時候，造法的人已認定共和國體爲立國的根本原則，用不着特別在約法上多此一番聲明。然則今日說甚麼約法去而國體失所憑依，不是有意欺人之詞，便是沒常識的話。如果有人說，臨時約法之頭上究竟冠有中華民國之名號，那末，現今「臨時政府制」的頭上，不是也明白的冠有中華民國的四字嗎？總之，民國國體決不是徒依一部約法可以維持，也不是絕對非依約法不能存在的。

至於關於國民主權，民國疆域，人民權利自由之原則，雖然載在約法，但却不是一定隨約法之廢止，而根本破壞的。在一國憲法裏面的規定，本來可從法律的性質上分出兩部分；一部分爲「宣告的」性質，他的作用是宣告既存的事實或確定的原則，臨時約法第一章的第一第二第三條關於國民主權民國疆域之條文，及第二章第五條至第十二條關於人民權利自由之條文，屬於此種「宣告的」規定；其他部分爲「制定的」性質，他的作用是在創制造法，約法第三章以後關於國權組織運用之事悉屬於這類規定。後一類的規定，當然隨着約法廢止而失効。至於前一類的規定，即國民主權，民國疆域及人民權利自由，則儘管遇着約法廢止，他們在原則上仍是不能取消的；他們屬於辛亥革命民國立國的根本原則，有確定不易的性質；約法之規定不過是宣告既立的原則而加一層保障，他們並不是由約法造出來的。試舉一個外國的實例來說，法蘭西第三共和之憲法規定簡單，僅及於國權組織之要項，而關於國民主權人民權利自由之大原則，一字不提。但是法國政府究不能否認國民主權和人民的權利自由。法蘭西公法家公然主張，革命時代的人權宣言始終超然於成文憲法之上爲法國公法的根本原則，雖則未經第三共和憲法規定，仍是不可侵犯的。今日縱令民國臨時約法消滅，約法上「宣告的」部分究不容抹煞的；任何臨時政府不得有漠視民國國民主權，人民權利自由諸根本原則之自由。

現在爲從臨時政府取得一個明文的保障，爲釋一般人對於約法廢止後民國局面危險之疑慮起見，我們要求臨時執政對於國民

宣布一種保障規約，聲明左列各件：

一，臨時政府誠實的遵守民國立國大原則，凡約法上第一第二兩章所列的關於國民主權，民國疆域，人民權利自由之諸原則，仍當尊重幷保障之。

二，臨時執政政府之期內不爲對外締約借債之事。

三，臨時執政政府之任期，以國民會議成立，議定組織正式政府之時爲止，但除非經國民會議之特別議定，至久不得超過六個月（從臨時執政入京就任之日算起）。

有這三項保障，我們以爲臨時約法雖廢，國本動搖之危險可以減除，除非是眞遇有梟雄蓄意叛國；而在那個塲合，則決不是法律文字的力量可以防制的了！

關於臨時政府任期之限制，有兩個理由。第一，中華民國的國民有權利要求這個變則的臨時性質的執政政府務必在極短時期內結束；國民不能任令這種獨裁政治的局面無期限的繼續下去。第二，現今的臨時政府是一個「事實的政府」，他的存在的理由，全在他負着解決時局的責任。那末，如果這個臨時政府不能在預定的時期內履行他的責任，解決時局，促成合法的政府，那就是表白他自己的政策失敗，他的能力破產、因而他就失掉了他存在的根據；不能再繼續要求國民的信託或容認了。

外國承認執政政府問題

燕樹棠

外國承認我國政府問題，外國用其引誘恐嚇的手段，於是我國當局就有畏縮遷就的疑慮，社會輿論就起愛國謾罵的批評。若對此問題無明確的分析與見解，即難得適當的態度與辦法。吾人應該明了的有二大點：第一，承認政府之國際習慣；第二，七國通牒之狡黠手段。明此二點，肯綮立解，對付自易。

第一，承認政府之國際習慣。

國家內部之組織，其政府無論君主或民主，專制或共和，其元首無論大皇帝或大總統，皆係國內問題，而非國際問題，皆係國內法問題，而非國際法問題。國家設立根本大法，依據根本大法所組織之政府謂爲「合法政府」(de jure government)。適用非常手段，無論革命手段或其他實力，以消滅或停止合法政府統治權之行使，而所組織之政府謂爲「事實政府」(de facto government)。事實政府，無法律之根據，事實上以實力行使支配一切之大權，其存在均爲臨時的性質。故有時事實政府消滅而恢復舊有之合法政府；有時事實政府自行取消，建立根本大法而重新成立合法政府。無論合法政府或事實政府，其變更或維持，皆國內問題，而非國際問題；既非國際問題，外國即不得干預或過問，而外國所須知者只國家對外之代表機關與此機關所能代表之程度而已。

然國與國之間因互依互助之必要而有團體之關係，且一國政府變更，其對外代表機關或代表機關之能力每發生疑問。故國家政府變更時，必須經他國一度之承認，以確定彼此之關係而繼續彼此之交際。其承認之標準：如外國視新政府對內雖無法律之根據而實在有統治之能力，即承認其為事實政府；如外國視新政府已正式樹立根本大法，并依據根本大法而有正式之組織，則即承認其為合法政府。合法政府與事實政府，本就其有無國內法之根據而所加之區別；外國承認係國際問題，而所以以此為標準者，蓋假定有法律根據之政府常鞏固永久，無法律根據之政府每飄搖不定。凡此種種皆所以確定新政府有無代表其國家之能力及其代表能力之程度也。

此僅就承認之常態而言。然現在各國外交，仍詐偽相尚，以增進自國利益為其重要目的。新政府不經外國承認，則不能繼續外交。新政府是否已有對外代表其國家之能力？對此問題，外國有判斷之自由；且新政府又每希望外國早日承認，借以增加本身活動之便利與其國家之國際地位。故新政府希望外國承認愈急，則外國所要求之交換條件必愈苛。新政府若有侵犯外國利益之處，外國必更以承認為抵制之利器。新政府之承認所以成為國際法律與國際政治之一種混合問題者，職此故耳。

吾人對承認問題須知：國與國之交際為雙方互益之關係，新政府希望外國早日與以承認，外國已有早日承認新政府之心理；若外國應承認而不承認 則係冒犯新政府 國家之尊嚴，極易引惡感，甚至惹起反抗， 維持好感為外交之要訣， 若無特別原因，決不敢輕惹一國之惡感。且政府之統治能力，無論合法政府或事實政府，皆有事實問題。政府於事實上已經存在，即外國不承認，完全無損於存在之事實。況國際外交，各國互相傾壓、必有希圖博取好感而先來承認者。故外國一時拒絕承認，新政府實無恐慌之必要。

第二，七國通牒之狡黠手段。

本月十日英，法，美，意，日，比，荷，七國通牒我國政府，各報傳載，解說各異：有視為列強表示援助臨時執政府者；有視為列強干涉我國內政者；有對之表示驚疑者；而一般輿論則視為列強條件的承認臨時政府之表示。至政府方面，于接到此項通牒之際，即刻召集緊急會議，討論對付方法，亦頗露驚惶之態度。然吾人若肯研究列強通牒前之態度及通牒之內容與措辭，則知七國通牒，并非承認我國臨時政府，其用意乃在混借承認之名，以達外交上他種之目的耳。

段祺瑞氏被各方推戴為執政，來京組織執政府，公事上即標以「臨時政府」字樣，性質上為革命政府，為事實政府。段執政通告就職後，駐京各國公使即前往慶賀。慶賀一國新元首，雖非

明示承認，然實構成默示承認。是現在我國之臨時政府於本月十日前已經列強承認為事實政府，確無疑意。同一政府既被承認，焉有第二次承認之理？此乃國際常識，列強駐京公使，對于此點，自然明了。故七國牒文之措辭，首先卽表明列強「業經」與中國臨時政府「發生事實關係」，其所以用「業經」「發生事實關係」等字樣，一方面，照顧從前已經表示承認之手續，一方面，又借用承認之意味，以為牒文之基礎。且通牒不用「通知」字樣，而用「宣言」字樣，更足以知其詭譎之手腕，非承認北京臨時政府之公文。此項目的有二：第一，明告臨時政府應當組織合法政府；第二，要求我國政府，不問其為現在之臨時政府或將來之合法政府，應當担負不平等條約之義務。第一目的係「賓」，第二目的是「主」。牒文中言明承認臨時政府之期間以正式政府成立之時為止點，此不啻打消其第一目的，就此即可以明其所要求之目的暗含賓主之區別矣。牒文言明之要挾而視為要求之後盾者有三項：概括的一項；具體的兩項。若臨時政府不允許其要求，列強拒絕「各項援助」；此為概括的要挾。若臨時政府不允許要求，列強即拒絕履行華府會議關于我國之條約，其于我國目前關係重要者即指增加關稅會議而言；此為具體的要挾。將來正式政府成立，列強拒絕承認其為合法政府；此亦為具體的要挾。

總觀七國通牒之內容，此項公文與現在臨時政府之承認，實毫無關係，其用意在影射承認我國臨時政府之名，以要挾之手段，迫我國不敢廢止不平等之條約而已。然此僅就牒文而言，至于弦外之音，當然不只如此簡單也。當歐洲大戰中，俄國革命，聲明取消其帝國時代所積欠他國一切債務，於是俄國之債權國，英，美，法，等強國，對俄先用兵力，繼以經濟封鎖，最後以拒絕承認俄國新政府為要挾。列強對俄之手段，武力與經濟封鎖，均歸無効，即拒絕承認之要挾，英法已經讓步，只有美日至今尚在堅持。俄國聲明廢約，列強對付之手段完全失敗，至為顯然。年來孫中山先生提倡廢除不平等條約，列強論調，已對之加以攻擊，用「俄化」，「赤化」，過激主義等等惡名，以混亂國內國外一般人之聽聞。今當我國革命之際，列強聞廢約之聲浪，鑑於俄國之故事，大生恐慌之心，謂「國際條約，按照習慣，須經締約雙方之許可，始得修改，」遂以此為理由，共同行動，而向我國提出要尊重與履行條約之七國通牒。

我國係積弱之國家，一般人與政府當局皆無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決心。國內少數先覺主張廢除此項條約，其目的在養成與促進國內國外健全之輿論，并不期發生目前之効果。此乃愛國志士應有之舉動，豈得加以『俄化』，『赤化』，過激主義種種惡名？

且七國通牒所持之理由，不惟非國際習慣，并違背國際聯盟盟約。盟約規定：受條約不利益之國家，得因情勢變更，將條約

提交聯盟，請求審議。是明明此項條約不必經締約雙方許可亦得取消。而列强通牒所持之理由，不合盟約之規定，昭然若揭。

通牒此項理由，至爲險惡。若我國政府以明文承認此項理由，是不平等之條約，又加一層條約之保障矣。七國通牒、外交手段之狡黠，於此可見一斑。

總觀承認新政府之習慣，及七國通牒之外交手段，吾人可得左列之結論：

(一)政府之存在，以統治能力爲基礎；若缺乏統治能力，政府自身卽發生問題。

(二)政府如有統治能力，代表國家，外國必予以承認；卽因一時政略而拒絕承認，亦不能長久堅持。

(三)七國通牒，非承認北京臨時政府之公文。

(四)七國通牒唯一之目的，在要求我國尊重及履行不平等之條約

(五)七國通牒要求尊重條約之理由：「國際條約，按照習慣，須經締約雙方許可，始得修改，」等語，千萬不可承認。

(六)我國答覆七國通牒，亦宜用宣言形式，幷由反面措辭，謂「中國向無不尊重條約之意念」云云。

潤章

何不澈底的解决?

十一月五日國民軍政府取消清室帝號，遷移溥儀出宮，是一件最快人意的事。這是民國元年應該做完的事，現在纔做完；已經是遲了十三年了。

但是我們看一看十一月五日『修正清室優待條件』的內容；我們仍然大不滿意。現在指出其中的要點：

『第一條大清宣統帝從卽日起永遠廢除皇帝尊號，與中華民國國民在法律上享有同等一切之權利。』這個條文承認溥儀是中華民國一個普通國民。這是我們極端贊成的。然而『第二條』所載『自本條件修正後，民國政府每年補助清室家用五十萬元……』就顯然與『第一條』的精神，完全衝突。溥儀已經成了普通國民，中國國民有四萬萬。如果國家承認凡中華民國國民在法律上均應享受同等的權利；那末每一個國民都應該由民國政府補助他的家用五十萬元。所以我們以爲『第二條』的規定是根本不能成立的。

『第四條清室之宗廟陵寢，永遠奉祀，由民國酌設衞兵妥爲保護。』我們以爲民國應該永遠奉祀的人是：(一)創造民國最出力的首領；(二)有大勳勞于國家或社會的人物；(三)在學術上破天荒的創造家。至于一個普通國民的祖宗奉祀與否，自有他的子孫負責。溥儀的祖宗對于民國不知道有什麼功勞。對于學術不知道有什麼供獻。列爲專條，永遠奉祀。實則是我們大惑不解的地方。

『第五條清宮私產歸清室完全享有；民國政府當爲特別保護。……』溥儀遷出皇宮後，皇宮所有當悉數收歸國家。公私之分，從何處說起；尤不知以甚麼爲標準。且民國一般國民的私產；民國政府都是應該保護的。就是清宮有所謂『私產』也不必有什麼『特別保護』

從修正清室優待條件看來，溥儀仍然是在中華民國法律以外享有特別權利的一個人，吾無以名之，名之曰『特別大人』。這種不澈底不邏輯的辦法，在中外的歷史上找不到一個先例出來。

在一個民國的裡頭，絕對不應該有一個皇帝。也絕對不應該有一個『特別大人』。皇帝的名號，是我們所極端反對的『特別大人』的出現，也是我們所極端反對的。我們主張根本的解決。我們贊成澈底的辦法。我們要求民國的當局爽爽快快乾乾淨淨的完全取消這個『修正清室優待條件。』

開鋪子主義

西瀅

徐志摩先生罵英國人，說「他們根本就不懂得主義」。他實在是氣極了！所以未免冤屈了英國人，因爲講起主義來，誰也沒有英國人那樣的多。蕭伯納，在他的名劇 The man of Destiny 裏曾經說過：

英國人什麼事都幹，沒有一件事太壞了，亦沒有一件事太好了，英國人會得不去幹；可是你永遠不會聽見英國人承認做錯了事。他無論幹什麼事都有主義的。他和你戰爭是爲了愛國主義；他搶劫你的財物是爲了貿易主義；他征服你束縛你是爲了帝國主義；他欺負你是爲了男子漢主義；他擁護他的國王是爲了忠君主義，割去了他的國王的首級又是爲了共和主義。』

這段話實在說得一點都不錯。諸位如若不信，請舉一件近事做個例。英國人參加華盛頓和會，提倡裁減海軍是爲了和平主義，新近的要在新加坡設立軍港又是爲了──不，諸位如猜武力主義，那就大錯特錯了。如果說新加坡建設軍港，爲的是保護英國在東方的權利，抵抗日本及美國，那是小學校的學生也想得到的，英國人那裏會這樣的淺陋？英國海軍大臣 Bridgeman 氏新近鄭重的宣言，新加坡建設軍港，完全不帶侵畧的意味，因爲英國最重視日美兩國的友誼，斷乎不肯稍抱侵畧的態度，傷害二國的好感。所以新加坡軍港的建議，原來是爲了英日美友愛主義！這實在是我們平常人所意料不到的。這種表示友愛的方法與馮玉祥派兵把守溥儀和曹錕的大門，不准任何人出入，作爲對於溥儀和曹錕尊敬的表示，同樣的滑稽。

英國人的主義雖然百出不窮，裏面却有一個是百川的源泉──大厦的基礎。上面蕭伯納的一段話，雖然是蕭氏的話，却又是蕭

氏放在拿破崙口中的話，蕭伯納是十分懂得英國人的，拿破崙也是十分懂得英國人的，他自己有一句話就一矢中的，說的非常的透澈。他說「英國人是一個開舖子的民族」。英國人實在是一個開舖子的民族，他們的根本的主義便是開舖子主義。

明白了這個開舖子的主義，我們就不難知道包爾溫先生爲什麼辭退了羅素與狄更生做賠欵委員。這並不是因爲「羅素與狄更生是信國際和平的，包首相是信帝國主義的」；也不因爲「羅素與狄更生是信人權，人道，與自由的，包首相與他的同事是不信的」。如若信了國際和平，人權，人道，與自由可以促進英國的實利，羅素與狄更生也不至於被黜。實在的原因是因爲開舖子的人是爲自己的利益的，羅素與狄更生却顧慮到別人的利益；開舖子的人要的是忠於自己的，他們兩位先生偏喜歡幫別人的忙，開舖子的人是講實際的事務的，他們兩位先生却偏於理想的問題。委員會裏有了他們兩位先生，非但不能便利事務的進行，還要增加許多搗亂的麻煩。

我們只要看一看英國政府對於賠欵的議案，便可以明白他們的用意。賠欵的用途，分爲三項。第一，提倡中國的實業教育。第二，在揚子江流域築一鐵道—大約自南京到四川，或西藏。第三，補助傳敎事業。這是何等的光明正大？中國人現在的缺點，就是實業不發達，所以提倡實業教育，造就專門實業人才是目前唯一的急務。如果這班人將來不得不借用英國的方法，聘請英國的技師，購買英國的機器，推廣英國的商務，英國人也樂得幫我們的忙。造路又是一件重要的事，尤其是東西的幹線。如果說揚子江流域幾乎算是英國的勢力範圍，西藏幾乎是在英人的掌握，造了路可以擴張英國在中國中部的勢力，英國人也覺得是相當的報酬。傳敎事業尤其是刻不容緩的大事。中國人的腐敗無用，就是因爲不信上帝，不奉基督敎。如果說基督敎是英國人侵略弱國的利器，推廣商業的要素，英國人也可以笑着回答「你們得到了一個信仰，就亡掉了國家，也是値得的」。

羅素與狄更生不過是些會得白天做夢的理想家，那裏會得想到這樣的道理。人家說爲了中國人的利益不過是口頭禪，他們却土頭土腦的信以爲眞，人家說提倡敎育不過是官樣文章，他們却瘋瘋癲癲的高談什麼思想解放，意志自由。以前的內閣中人，如麥克唐諾爾德一班工黨的首領，究竟是沒有受過正式敎育的下等人，所以也帶三分傻氣，會得請素羅與狄更生那樣的大傻子當賠欵委員。現在執政的又是受過高等敎育，禪受衣鉢的中上流社會的純粹的英國人，怎麼能不急急想補救的方法呢？

我們記得在英國的時候，也寫過文章，勸英國人退還我們的賠欵。我們以爲自己是十分懂得英國人的心理的，所以動之以利害，常常把美國來做例，說怎樣美國退還了賠欵，得到多大的利益

•現在美國正要把賠款退還我們了，可是我們方知道，我們以前認識英國人還沒有十分的透澈，看他們的開舖子主義還沒有十分

現在我們眞知道了，可是知道了又怎麼樣呢？

小說

十一月初三日（續）

郁達夫

五.

太陽打斜了，空中有一層黃色的霞蓋，老住北京的人，知道這是大風襲來的預兆。我若有興致，袋裏的錢却也夠我在胡同裏一宵的化費，但是但是這一種歡樂的魔醉力，能不能敵得過我現在的惰性，却是一個問題。走到正陽橋上，雇好了洋車，跑回家來的路上，我對於今天的一日，頗有依依不舍的神情，彷彿一回到家裏，就什麼事情也完了似的。

獨坐在洋車上，向來往的人叢裏往北的奔跑，我的舊習的那一種反省病，又自悼自傷的發起來了；

『若把這世界當作個舞臺，那麼這些來往的行人，都是假裝的優孟，而這個半死半生的我，也少不得是一個登場的傀儡。若以所演的角色而論，那麼自家的確是一個小丑的身分。爲陪襯青衣花旦，使她們的美妙的衣裳，粉白的臉子，與我相形之下，愈可見得出美來的小丑。爲增加人家的美處而存在的小丑。啊啊！我的不過，我的醜陋，正是人家的幸運，人家的美妙吓！你這前生註定的小丑的身分喲，我想詛咒你，然而詛咒你，就是詛咒我自己吓！

我這個飄流不定的身子，若以物件來比擬，那麼我想再比中心點失掉了的半把剪刀相像的物件是沒有了，是的，中間的那一個蓮花瓣沒有的半把剪刀。這半把剪刀，物件雖是物件，然而因爲中心點已經失掉，用處是完全沒有的。啊啊！若有一個人能告訴我說；

『你的其他的半把剪刀是在某處，你的中心點是在某地。』那麼我就是赴湯蹈火，也願意去尋着牠們來，和牠們結合在一處。但是這中心點，這半把剪子，大約是已經作了殉葬之物，已經不存在在這世上了吧！何以我尋了這許多年數，會一點兒消息也沒有的呢？

等一等，不對不對，這半把剪子的譬喻，有點不妥，我好像是想講愛情的樣子，難道我長到了這樣的年紀，還能同五六年前一樣『失戀呀！』『無戀呀！』『想戀呀！』的亂叫麼？不能的，不能的，自家是老了，不中用了，而………』

喀單嘭的一響，洋車經過了一塊高低不平的地方，我的身子

竟從車座子裏跳起來跳得有一尺多高。

『啊啊！可憐身病輕如葉，扶上金鞍馬不知，老了，衰瘦了，消瘦了。就是以我這一個身體而論，也不配講什麼戀愛，算了吧，還是再回到前門胡同裏去鬧牠一晚罷，誰保得風塵中就找不出一個知己來？誰敢說以金錢買來的，不是戀愛？』想到此地，我想叫車夫仍復拉我囘前門去，率性去化牠一晚的錢。

『喂！我說，你是那兒的車吓？』

『我是平則門裏兒的車。』

『你再拉我回去，拉我囘前門去！』

『先生！我可不能拉。這是人家的車，四點鐘要繳車的，拉你囘前門，可來不及了，先生！』

下車來再叫洋車，却是痲煩不過，所以我也沒有方法，只好牠往西北的拉囘家來，然而我的心裏却很不平的在問：

『今天的一天，就此完了麼？這就算把我的生日度過了麼？』

六.

近西四牌樓的時候，風沙漸漸的大起來了，太陽的光，也變起顏色來了。午膳後天上看得出來的那一層黃塵霞障，大約就此要發生應驗了吧。但是由牠刮風也好，下雨也好，我仍復這樣的抱了一個悶悶的心，跑囘家去，是不甘心的，我還是出平則門去吧，上紅茅溝去探探那個姑娘的消息看吧！

七.

去年秋天，我在上海想以文藝立身的計劃失敗之後，不得已承受了幾位同學的好意，勉强的逃到北京來。這正是楊槐楡樹，一天天的灑脫落葉，垂楊野草，一天天的萎黃下去的十月中旬，那時候我於敗退之餘，托身遠地，又逢了凋落的節季，蒼茫四顧，一點兒希望也沒有，一點兒生趣也沒有。每天從學校裏教書回來，若不生病，脚能跑路的時候，不跑上幾位先輩的家裏去閑談，就跑出城外的山野去亂撞亂走。當時的我的心境，實在是太亂雜了，太悲涼了，所以一天到晚，我一刻也靜不下來。幷且又因爲長期失眠，和在上海時的無節制的生活的結果，弄得感情非常脆弱，一受觸發，就會同女人似的盈盈落淚。記得有一次當一天晚來欲雪的日暮，我在介紹我到北京來的C君的家裏吃晚飯，聽了C夫人用着上海口音講給我聽的幾句慰安我的話的時候，我竟烏烏的哭了起來。

那時候我的寸心的荒廢，實在是沒有言語可以形容。正在那個時候，是到北京沒有滿一月的時候，有一天我因爲苦悶的結果，一晚沒有睡覺。如年的長夜，我守着時鐘滴答的擺動，看見窗外一層一層的明亮起來了，幾聲很輕很輕的烏鵲聲響了。我不等家裏的底下人起來，就悄悄的開了門，跑上大街上去。路上一片

濃霜如雪，到處都有一層薄冰凍着。呼一口氣，面前就凝着一道白霧，兩隻耳朵和鼻尖好像是被許多細針在那裏亂刺。平則門大街上，只舖着一道淡而無力的初陽，兩旁的店舖，都還沒有開門，來往的行人車馬，一個也沒有。老遠老遠，有一個人在那裡行走，然而他究竟是向這一邊來的呢或是往那一邊去的？却看不出來。我因爲昨夜來的苦悶，還盤踞在胸中，所以想出城去，在沒有人聽見看見的地方，去號泣一場，因此順脚就向西的走往平則門外。城外的幾家店舖，也還沒有起來，氷凍的大道上，我只遇見了幾乘獨輪的車。從城外的國道上折向南去，走不多遠，我就發見我自家已經置身在高低不平的黃沙田裡。田的前後，散播着一堆堆的荒塚。墳地沙田的中間，有幾處也有數叢葉子脫落的樹幹，在那裡承受朝陽。地上的濃霜，一粒一粒返射着陽光，也有發放異樣的光彩的。幾顆椿樹，葉子還沒有脫盡的，時時也在把牠們的病葉，吐脫下來。在早晨的寂靜中，這幾張落葉的微音，聽起來好像是大地在嘆息。我在這些天然的野景裡，背了朝陽，儘向西南的曲濟，亂跑亂走。一片青天，瀠蓋在我頭上，好像在那裡祝福，也好像在那裡譏笑。

（未完）

古史問題的唯一解決方法

李玄伯

研究歷史已是件難事，研究古史更是難上加難。我國人素來懶于動筆，所以關于近代的史料，比起歐西各國來，已經算少了。加以古代，世既遼遠，史料眞僞糅雜，研究起來，較之歐西古史，似乎更難了。近來顧頡剛錢玄同諸先在，審別史料，將東周至於今對于古代的錯點指穿，于古史研究，盡力眞算不少—但現在這個問題，是否算是解決？還是必須有待？這也是關心古史研究的所欲知的。

研究前人的往跡，所可藉的材料，約分二種：曰載記：曰遺作品。第一類包括一切紙片的記載。近人研究古史所用的證據，皆屬于這一類。古代載籍，去今既遠，展轉鈔刻，錯誤愈多。何况中間更有人僞造呢—在用史證以前，分別眞僞是件不可免的要務。前清以來，學者對于這節，甚爲注意，頗有重要的發現。但是我對于眞僞書籍之辨，頗覺懷疑。作僞的人，去古比我們爲近。他們所見的古書，如果我不敢說絕對比我們見的多，至少可以說他們所見的各種，有與我們所見的不同。那麽，他們所造僞本的全體，雖然不是古人的原樣，若分段看起來，也許有一兩段眞是古人的。或者其語出自古某人，但其意則「斷章取義」。或其語雖非古人原文，其意則係古人的。我們設再前進一步講。造僞的人，是否受了種暗示？若然，則所謂某時代如此如此，雖不盡然，但與某時代有關而爲造僞者所可聞見的，或係如此。那麽，這類記載雖不足供作研究某時代的材料，但頗可爲研究某時代有關的材料。

譬如所謂夏禮如此，商禮如此，雖不必盡實。或係受杞禮宋禮的的暗示，由于杞夏，宋商的關係，而涉想到禮的同樣。供作夏，商的史料，固然不可，却可作研究杞，宋的材料。在「偽書」中分出眞的，這樣的難。反著去看，現在所謂眞書，又全是眞的麼？「論語」一書，現在學者，多半認爲眞的。孔子當時的言語，總不能這樣的簡單。弟子們或覺得他話中的一二句說的好，就記在「小板」上了。這種是取其言。或覺得他說的全體有興味，綜簡起來，合成數句，也記在「小板」上。這種是取其意。取其言多係斷章，對于原意有否改變？取其意則所記是種改造的話，與原意是否仍合？這兩件皆是甚要緊的問題。果與原意有所改變，雖不能說他是偽書，價值却減少了許多。

這分別眞偽的困難既然如此。何者絕對可用作史料，何者絕對的不能用，眞是個極難的問題了。所以用載記來證古史，只能得其大槩——譬如西周以前的形勢與西周時不同，而不能得其詳情。顧頡剛，劉掞黎兩先生所爭論的「禹的存在」，兩造所引的書籍，皆是那兩句，實不足以解決這個問題。

載記既不能與「我們」一個圓滿的回答，我們只好去問第二種材料，「古人直遺的作品」。

直遺的作品，直接出自古人。古人所能看見的，除了缺破以外，我們仍能看見。所以他的價值，遠非傳鈔錯誤，偽作亂眞的載記所可比擬。現地中藏品，除爲商賈盜發者外，大半仍未發掘。設以科學的方法，嚴密的去發掘，所得的結果，必能與古史上甚重大的材料。這種是聚訟多久，也不能得到的。所以要想解決古史，唯一的方法，就是攷古學。我們若想解決這些問題，還要努力向發掘方面走。

「不合邏輯」

勉旃

近年以來，青年們新得了一種口頭禪，叫做『不合邏輯』。所以對於所欲反對的議論，動不動請出這四個大字來，做一種罪名，以爲只要把這樣的罪名一加上去，無論那議論的內容如何，總是立脚不住的了。以『不合邏輯』爲口頭禪，本來是一件極可喜的現象。因爲中國人邏輯頭腦素來不甚發達，所以有許多議論往往不合邏輯，而竟沒有人以『不合邏輯』來批評這些不合邏輯的議論。現在青年們能以『不合邏輯』爲口頭禪，可見青年們的心中很有尊重邏輯的意思，很有以邏輯來衡量一切的意思。青年們能看重邏輯，則將來中國人的邏輯頭腦一定能逐漸發達。這豈不是一件極可喜的現象嗎？可惜我們中國人有種循名不核實的成氣，只管在字眼上着想，不在實際上注意。所以胡適之的主張，也有人罵他是過激主義。青年們雖能尊重邏輯，可是有時也免不了傳染上這種循名不核實的習氣。讀者不信，讓我來舉一個例。

某團體今年夏天到日本去旅行，其團員某君寄回來的報告中，有一段說道：『末了有帝大敎授演說：凡考察外國的情形，都不易得他的眞相，以鄙人從前曾兩次赴歐，都不能說知道他的眞正的情形，諸君以短的日期，要說明日本的眞相，恐怕是誑話，希望諸君歸國後，對人說日本情形，只可說以我個人觀察是如是可耳。這一番話，實在有些不對，而且不合邏輯，實在可以代表日本人的性質—不過是望我們回國不要說日本的壞話罷了。』（見十三年七月八日晨報）那位帝大敎授說這番話的動機，究竟何在，姑且存而不論，至於這番議論是否『不合邏輯』——『不合邏輯』這句評語對於這番議論是否適當，似乎很有討論的價値。我不敢妄加論斷，我只好請兩位邏輯家來代行評判的職權。嚴復譯的耶方斯名學淺說裏說道：『交通既便。旅行日多。方其游歷一國。大抵行則由鐵路。居則在旅館。如是而歸。遂作游記。觀其所論一國之民。常用所過於旅館車中者。以爲推槩。假如在彼受欺。則謂其國之民。多不廉而作僞。如遊蠻野之地。所遇多非其地上流之人。上流之人。非旅行者所易遇也。而此客後日著說。必用所見爲推。』（一三六頁）又道：『……如一國之人民。固無術爲此。則非閱人綦多，異地異時。異業異位。皆已徧觀而盡識之。又安得爲冒然推槩之談。而不謬耶。』（一三七頁）耶方斯的書太舊一點，或許靠不住，我們再拿一種新一點的書來看看。Creighton 在他的一九二二年改正的第四版的 An Introductory Logic 裏說道：『這種錯誤之一起於急遽的概括 (hasty generalization ……經過了若干次仔細的觀察以後，拿所觀察的事例來做該方面一切現象的代表，這叫做概括。倘觀察時缺乏相當的審愼，或所觀察的事情爲數過少，或所觀察的事情都偏於一方面，則成了急遽的概括。往往聽見旅行的人，以有限的經驗爲基礎，便斷定「某城某市的旅館統是不好的。」有許多人關於美國人英國人法國人的特性所作的概括的議論也都屬於此類。（三一一頁）這兩位邏輯家的論調竟和那位日本帝大敎授同一鼻孔出氣，倘然用某君的眼光來批評，當然也該贈以『不合邏輯』四個大字。這樣講來，他們兩個人的著書都成了『不合邏輯』的邏輯了。不但他們兩個人的著作是如此，世界上一切的邏輯書，只要講到急遽概括這個問題，沒有不成了『不合邏輯』的邏輯。『不合邏輯』的邏輯這個名稱似乎太不合邏輯，所以我們沒有法子，只好把那『不』字取消，承認他是『合邏輯』的了。

聽見了人家的議論，盲目地信從，固是不對，故意頑强地反抗，也是同樣地不對。我們要想批評人家的議論，須仔細地致審人家議論的內容，不可胡亂加人以世所唾棄的罪名，使被批評者反笑我所見不廣。我們對於一切議論，無論那發論者在社會上有怎樣的權威，當然都應該取批評的態度。但胆子雖要大，心思可

[illegible]，精神雖要勇猛，態度可是要審慎。青年們！不要使尊重邏輯的好消息又爲循名不核實的惡習慣所遮蔽，令人發出失望的悲聲來！要評別人的議論爲『不合邏輯』，先該知道什麼是邏輯！

北京的電車眞開了

西林

做文章有二大秘訣：第一，題目裏的字，你要個個都認識；第二，題目的意思，你要先把他弄清楚，尤其是題目的意思容易使人發生誤會的時候。我這篇文章，題目是『北京的電車……』，然而我要說的是上海天津香港各處的電車，不是北京的『電車』。上海天津香港各處的電車，是一種掛在一根電線上面，在軌道上行走，前面嵌了一面招牌，告訴你他住那裏去，招牌底下，站一個人，一手抓住一根灣的把柄，不住的轉來轉去，脚下把一個鈴子踏得噹噹噹噹響的車子。北京的『電車』，是底下有四個輪子，前邊點油，後邊噴煙，面前兩個亮燈，祇點一個，爲的是要叫拉車和走路人，不知道向那一邊躲避，兩旁不是站人的地方，往往站着好几個武裝的兵士，一到街上，時常的在人的身上走過的一種車子。這種車子，聽說在上海天津香港各處都叫做汽車；英國人把他叫做『Tank』，是打仗的時候最兇的一種武器。現在北京有現了眞正的電車，這『電車』非改名不可；據我的理想推想起來，祇有兩個名字，有被採用的希望；一個是已經適用的『汽車』，一個就是『騰開』。

北京開電車，這並不是第一次，至少在報紙上已經開了不止十次。本來用不着我來替他們再做廣告，但是北京人非常的頑固，電車雖然開了那麼多次，他們因爲沒看見車子在軌道上走，他們就都不承認開了車。這一次車子已經在軌道上『實行』，看見的人狠多，他們是一定賴不了：不過外省的人一定還是不肯相信，所以我才在這個信用久着的週刊上，作一個負責任的担保，『北京的電車眞開了』。

北京的電車眞開了，我不但看見過我還親自坐過；不僅是我坐過，還有兩個朋友，和我一同坐過。那一天我們由西山進城，他們要我長長見識，就領我去坐電車。電車裡有兩間屋子，一間長，一間短；上了車，他們把我領到那間短屋去。剛坐下，就有一個人來問我往那兒去，我說到西四牌樓，問他要幾個子兒；他把一個指頭在一本簿子的東西上，一上一下的走了幾次；說『十七個子兒』。啨！你想，這眞不賤，我說，『十四個子兒去不去』？我的話還沒說完，坐在我旁邊的一個朋友忙用肘推了我一下；說『不要做傻子』。啊，不錯，不錯，我卽刻想了過來，我說錯了話；我不應該說『十四個子兒去不去』，因爲他去都是去的，我應該說，『十四個子兒你運不運』？

然而這句話實在也用不着更正，因爲那要我買票的人，對我

說，票子是有定價的，他一個子兒都賺不到。我信了他的話，費成五十一個子，買了三張票。坐在我旁邊的那個朋友，是一個大銀行家的大少爺，他接過票子，看了一看，接着做起肚算來：我祇聽見他嘴裡說：『大洋六分二，洋價兩吊七百六，二七一十四，二二如四，九十六，一五得五，六九五十四，加上九十六，一吊三百四，七七四十九，五六又是三十，一共一吊七百二十六。你還要還價』！他說，『照票子的定價，你已賺了他的便宜』。到底我賺了便宜沒有，我不知道，我現在所要說的，是，電車票子，既是定價，定價又都用大洋幾分幾厘，那麼，電車裏面至少要掛兩塊牌；一塊是『眞不二價』，一塊是『今日洋價照市二吊〇百〇十，大毛貼水若干，小毛貼水若干』。

有人說電車比洋車走得還慢，那眞是冤枉。我們那一天一上了車，沒有多少，就趕上了好幾輛洋車。雖然我們停在第二站的時候，那幾輛洋車又趕到我們的前面去，然而這是電車的過失麼？這是停車的結果。我現在有一個建議，要向電車公司提出。假定由西直門到前門有十一個站口，我們備十種專車，由西直門向這十個站口直接開去；到站之後，即由這十個站口向西直門直接開回；再備一個專車，由前門向倒數的十個站口直接的開去；到站之後，復行開回。如此則隨你由西直門往各站，由各站往西直門；或是由前門往各站，由各站往前門，你都有專車可坐；在路既無耽擱，一定比洋車走得快。至於要由中間的任何一站，往中間的其他任何一站，也不是沒有辦法。比方你想由四牌樓往單牌樓去，你就可以先由四牌樓經過單牌樓乘車到前門，再由前門乘單牌樓的專車到單牌樓。

又有人說電車的價錢太貴了，比洋車還要貴，我以爲祇要他能够比洋車走得快，就貴一點也不礙事；如果他採用我的專車的辦法，我個人決不反對。我聽說電車價錢所以如此貴的緣故，是北京商會不准他定低；爲的是恐怕洋車夫失業。如果這是事實我以爲實在過慮。北京的洋車，無論如何，決不會失業。北京坐洋車的人，以兩種人居大多數；一種是忙人，奔波終日，疲勞不堪，他們要仰着頭，閉着眼，張開口，把洋車當床舖用；如果他們也把電車當床舖用，他們一個人至少要買三張票；電車無論怎樣便宜，都不會便宜到洋車的三分之一。還有一種是闊人，他們坐的是包車，出門的時候，要用洋毯包好了脚，身子躺在車上；上衙門，車子可以一直拉到裏面去；看朋友的時候，車子停在門外，叫車夫去壓鈴，如果主人不在家，他可以不必下車；下雨下雪的天氣，北京的街道是很髒的，他可以一步都不用走；他的包車，一月最多不過花二十塊錢，像這樣的一種人，你就是每月給他二十塊錢，他也不來坐你的電車。所以電車的價錢儘管定高定低，不必替洋車夫着想，北京的洋車夫是不會失業的。

通信

給國民黨黨員的一封公開信

國民黨黨員應取的態度

國民黨是中國唯一有政綱的政黨，國民黨是中國唯一有主義的革命黨，所以國民黨的黨員，在往昔有兩條路可走：一是用溫和的手段，攫得政權，實行其主義；一是用武力革命，作徹底的改革。在這次政變前，你們是「雙管齊下」。但是政變後，你們處這種與北方各派似妥協非妥協的局面下，攫得政權既不能，繼續革命又不可，你們應當取甚麼態度呢？我以為你們應當：(1)趁這個機會——中山先生北上，北京政府不好意思干涉你們的機會，——用全力於宣傳事業，到民間去宣傳，到軍隊內去宣傳，使國民了解你們的主義，贊助你們的行動，在目前可以為你們所應努力的「善後會議」及「國民會議」的聲援，在將來可以作你們革命的武器。(2)你們既不能握得政權，實現主義，就應當暫時離開政治舞臺，不論甚麼官職，一律不就，藉表示不爭絲毫權利。用這種高尚的人格，純潔的志行，來感化這班卑污的官僚，和暴橫的武人，來博得民衆的同情和信任。(3)內部應當團結一致，不論你們平常主張甚麼主義，一加入國民黨，就應該服從黨綱，而努力於國民黨主義之實現，你們應當站在一條聯合戰線上，打倒你們共同的敵人，掃除你們共同的障碍。你們不必寫甚麼「左黨聽諸」「右黨聽諸」的文章，應當多印幾張「農工聽諸」「軍人聽諸」的傳單。

中國國民黨黨員呀！你們所擔的責任狠大，你們所負的使命狠重。你們應當學列寧所領袖的布爾希維克派，抱着犧牲的精神；你們應當學凱末爾所領袖的土耳基國民黨，有最堅固的組織。你們如果想做官，應當另事鑽營，切莫憑藉國民黨；你們如果想實現你們自己所主張的別的主義，就應該脫離國民黨，獨樹一幟去進行。中國國民黨黨員呀！目下不僅是你們一黨的成敗關頭，並且是你們人格的試驗機會，你們謹慎的努力，完成你們的使命四能！

李壽雍

十三，十二，二十，北京

本刊特別啓事

本期因緊要文稿過多，特增四頁。